**內政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現場取樣確認單**

一、 工程名稱： 二、 取樣日期：

三、 取樣材料、設備名稱及規格： 四、 取樣數量：

五、 取樣位置： 六、 取樣方法： 七、 運送方式： 八、 試驗項目：

上開事項業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、委員與受查工程團隊確認無誤， 並無爭議。

查核小組(含查核委員簽名)： 主辦機關(代表簽名)：

專案管理廠商(代表簽名)： 監造單位(代表簽名)：

承攬廠商(代表簽名)：

備註：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6 條規定，涉及取樣者，查核小組應會同機關、專案管理廠商、監造單位及廠商，確認取樣方法、位置、數量及運送方式後辦理之。